**国道107线郑州境东移一期改建工程绿化及供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107线郑州境东移一期改建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发改基础〔2016〕629号批准建设，本项目的绿化工程及供配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以郑交规划〔2019〕343号、郑交规划〔2019〕33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国省补助、郑州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绿化及供配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郑州市郑民高速郑庵站与G107东移（原万三公路）交叉处向北，直至与郑徐高铁交叉处。

2.2项目概况：国道107线郑州境东移一期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中牟县万滩镇十里店村南国道107线与在建省道312(原省道314)线交叉处，沿万三公路向南下穿郑徐客专、连霍高速公路(设双喇叭互通立交)后，经刘集镇镇区，向南连续与郑开大道和郑开城际铁路交叉，在翟庄北与郑汴物流通道平面平叉，从绿博园西侧经过，于翟庄南上跨贾鲁河、在刘申庄附近跨越七里河后与老国道310平面平叉，向南下穿陇海铁路与万洪公路平面平叉，在前杨村附近下穿郑民高速公路，至项目终点规划的国道107与郑民高速公路出口匝道交叉处(顺接国道107线郑州境东移二期线位)，路线全长21.888公里。本项目的绿化工程包含全线主线中分带绿化及连霍高速互通区绿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包含收费站、北段路灯、南段路灯、养护工区外接电4处引电点及电缆工程。

2.3计划工期：

绿化工程工期：3个月；保活期24个月。

供配电工程工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4质量要求：

绿化工程：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保活期内100%保活

供配电工程：达到国家、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国家电网验收，送电后能正常使用。

2.5招标范围：

绿化工程：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绿化的栽植，保活期内的管养与保活。

供配电工程：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以及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办理供电手续、后期的维护保养等全部内容。

2.6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

|  |  |  |
| --- | --- | --- |
| 项目 | 合同段号 | 工程内容 |
| 绿化工程 | G107DY-LH1 | 连霍高速互通区绿化工程 |
| G107DY-LH2 | K0+170~K11+000范围内绿化工程,主线中分带绿化10.837公里。 |
| G107DY-LH3 | K11+000~K21+861.658范围内绿化工程,主线中分带绿化10.881公里。 |
| 供配电工程 | G107DY-GPD1 | 包含收费站、北段路灯、南段路灯、养护工区外接电4处引电点及电缆工程。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绿化工程：**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等相关内容；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3项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G107DY-LH1标适用）、1000万元（G107DY-LH2、G107DY-LH3标适用）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以交工日期为准）；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连续缴纳养老保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配电工程：**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含四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以交工日期为准）2项合同金额不少于800万元的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B证，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连续缴纳养老保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4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多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时，则选取招标人报价较高的标段中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3日，请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凭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目查询办理，企业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 CA证书办理地点：郑发大厦六楼C区6015房间、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图纸每套售价20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8日10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A区第九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2）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格式，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一并递交。

5.4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5.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28号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万众大厦11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娄先生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8995128 电 话：0371-60110677

监督单位：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1）6717887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郑州市工人南路165号

2020年1月20日